气象灾害事件分类分级行动表

| 事件类型 | 级别 | 分级标准 | 响应行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强对流灾害事件及风险点包含气象灾害：短时暴雨、雷雨大风（龙卷风）、雷电、冰雹。主要气象风险隐患：短时暴雨会引发山洪、地质灾害、城市内涝等；风雹龙卷易损坏建筑物、广告牌及其他地面设施，威胁群众生命安全，会影响航运、施工、捕捞等水上作业，严重龙卷可能会大范围毁坏村庄、社区；雷电威胁群众生命安全，损坏电力、通讯等设施影响群众生活，对建筑物、电子设备造成伤害引发火灾；冰雹会砸坏农作物和农业设施，砸塌建筑物，砸坏车辆，严重情况会导致人员伤亡。 |
| 强对流 | 一般（Ⅳ级） | 全市较大范围（三分之一气象指标站）24小时内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并将持续：1.发生较强雷电活动，并伴有8级以上阵风；2.3小时雨量达到50毫米以上。 | 1.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应急响应；2.气象局每天2次报告天气情况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供电公司、消防救援支队每日16时报告灾害影响和工作动态；3.事件发生镇（街道）防汛机构每天16时报告事件进展、工作动态； |
| 强对流 | 较大（Ⅲ级） | 全市较大范围（三分之一气象指标站）24小时内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并将持续：1.强烈雷电活动，并伴有10级以上阵风；2.3小时雨量达到100毫米以上。 | 4.市指挥部视情况召开部署会议；5.市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视情况给予应急支援。 |
| 重大（Ⅱ级） | 全市大范围（三分之二气象指标站）24小时内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并将持续：1.强烈雷电活动，并伴有10级以上阵风；2.3小时雨量达到100毫米以上；3.可能出现冰雹天气，形成重雹灾。 | 1.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应急响应；2.市指挥部组织召开会商分析会。市气象局汇报强对流天气监测和预报意见，其他强对流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分析风险，提出防御对策；3.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，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，并连线有关镇（街道）防汛机构；4.市指挥部视情况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；5.市指挥部视情况联系人武部、武警支队支援灾区抢险救灾；6.气象局每天4次报告天气情况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供电公司、消防救援支队每天7时、15时报告灾害影响和工作动态；7.灾害发生镇（街道）防汛机构每天7时、15时报告事件进展、工作动态，发生突发事件及时报告。 |
| 特别重大（Ⅰ级） | 全市大范围（三分之二气象指标站）24小时内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并将持续：1.强烈雷电活动，并伴有12级以上阵风；2.3小时雨量达到150毫米以上；3.出现冰雹可能性极大，形成重雹灾。 |
| 2.高温热浪灾害事件及风险点包含气象灾害：高温、干旱，干旱按照《义乌市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》执行。主要气象风险隐患：高温易使人体感到不适甚至引发热射病造成人员伤亡，会使用电、用水超负荷影响群众生活，会造成路面温度上升增加道路安全风险，会晒伤农林作物；持续高温会引发干旱、增加森林和城市火灾风险等。 |
| 高温热浪 | 一般（Ⅳ级） | 全市大范围（三分之二气象指标站）已连续3天达到最高气温在38℃以上，预计未来3天仍将持续。 | 1.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应急响应；2.气象局每天1次报告天气情况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卫健局、供电公司、消防救援支队每日16时报告灾害影响和工作动态；3.事件发生镇（街道）防汛机构每天16时报告事件进展、工作动态；4.市指挥部视情况召开部署会议；5.市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视情况给予应急支援。 |
| 较大（Ⅲ级） | 全市大范围（三分之二气象指标站）已连续5天达到最高气温在38℃以上或连续3天在40℃以上，预计未来3天仍将持续。 |
| 3.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事件及风险点包含气象灾害：暴雪、道路结冰、寒潮、低温、霜冻，其中寒潮、霜冻诱发的农林业灾害等事件按相关预案执行。主要气象风险隐患：积雪结冰会导致交通事故多发、通行受阻，易发路段有桥面（包括架空桥面）、山区道路等；严重积雪结冰会影响铁路、机场运营，持续影响会出现电线覆冰损坏电力、通讯等设施；低温严寒会使农林业受损；极端低温会引发供水管道结冰；持续严重低温雨雪冰冻会出现供气、基本生活必需品供应短缺等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情况。 |
| 低温雨雪冰冻 | 一般（Ⅳ级） | 四个以上镇（街道）24小时内较大范围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并将持续：1.积雪深度增加3—6厘米；2.伴有降雨（雪）天气或路面已经有积水（雪），气温将持续6小时以上低于零下2℃。 | 1.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应急响应；2.气象局每天2次报告天气情况，公安局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卫健局、行政执法局、供电公司、消防救援支队、铁路义乌站每日15时报告灾害影响和工作动态；3.事件发生镇（街道）防汛机构每天15时报告事件进展、工作动态；4.市指挥部视情况召开部署会议；5.市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视情况给予应急支援。 |
| 较大（Ⅲ级） | 四个以上镇（街道）24小时内较大范围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并将持续：1.积雪深度增加6—10厘米；2.伴有降雨（雪）天气或路面已经有积水（雪），气温将持续12小时以上低于零下2℃；3.最低气温将降至零下5℃以下，或最低气温已降至零下5℃以下并将持续。 |
| 重大（Ⅱ级） | 七个以上镇（街道）24小时内大范围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并将持续：1.积雪深度增加10厘米以上； | 1.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应急响应；2.市指挥部组织召开会商分析会。市气象局汇报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监测和预报意见，其他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分析风险，提出防御对策； |
| 低温雨雪冰冻 | 重大（Ⅱ级） | 2.已经出现道路结冰，预计低温和降雨（雪）还将持续，道路结冰可能加重，可能对道路交通造成严重影响；3.最低气温将降至零下8℃以下，或最低气温已降至零下8℃以下并将持续。 | 3.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，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，并连线有关镇（街道）防汛机构；4.市指挥部视情况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；5.市指挥部视情况联系人武部、武警特战中队支援灾区抢险救灾；6.气象局每天4次报告天气情况，公安局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卫健局、行政执法局、供电公司、消防救援支队、铁路义乌站每天7时、15时报告灾害影响和工作动态；7.灾害发生镇（街道）防汛机构每天7时、15时报告事件进展、工作动态，发生突发事件及时报告；8.市指挥部视情况向上级有关部门和周边县（市、区）提出支援请求。 |
| 特别重大（Ⅰ级） | 十个以上镇（街道）24小时内大范围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并将持续：1.积雪深度增加10厘米以上；2.已经出现道路结冰，预计低温和降雨（雪）还将持续，道路结冰可能加重，可能对道路交通造成严重影响；或者已经出现严重影响交通的道路结冰，并将持续；3.最低气温将降至零下8℃以下，或最低气温已降至零下8℃以下并将持续。 |
| 4.其他灾害类事件包含气象灾害：台风、暴雨、气象干旱、大雾、霾等。 |
| 台风暴雨气象干旱 | 按照《义乌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》分级标准执行。 |
| 大雾霾 | 大雾、霾等低能见度天气引起的道路、水路、铁路、机场交通运输事件，霾造成重污染天气事件按照相关预案执行。 |